

稅務貸款條款

成功獲批貸款之人士（「借款人」當中涵義包括其繼承人）須遵照此等條款：

1. 在此等條款中：

「本行」	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營業日」	指商業銀行一般在香港對外營業的一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法定節假日除外）；
「額外貸款金額」	指本行根據此等條款批准的額外貸款本金金額；
「指定賬戶」	指借款人不時指定的賬戶，借款人授權本行可從中扣除有關貸款的本金、利息或其他相關費用；
「手續費」	指相等於借款人於有關提取日期所提取的金額之年率1% 或本行不時訂定的其他收費率的手續費。 需要支付之手續費金額會根據還款期及總本金金額按比例計算，並於本行發給借款人的還款通知書中列明；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息」	指就總本金金額收取並按月計算的利息，利率為本行發給借款人的還款通知書所述的利率，但本行可不時予以更改；
「貸款」	指總本金金額及按其可收取的利息；
「還款通知書」	指本行就貸款發給借款人的確認函，確認本行接受借款人的貸款申請；
「按揭」	指所有借款人（個人或聯同其他人士，立約人，公司或單位）於申請此貸款（無論以前或以後）所簽立的以本行為受惠人和用以抵押償還借款人所有當時及將來債務的物業按揭或押記，並包括不時對按揭作出的變更、補充或取代；
「稅項」	指借款人於任何一課稅年度需繳交之（i）薪俸稅（ii）物業稅及 / 或（iii）利得稅；
「每月分期還款金額」	攤分方法：本金還款部份等於貸款總額除以還款期數，利息還款部份等於總利息支出除以還款期數；
「稅務貸款金額」	指本行根據此等條款批准的稅務貸款本金金額；及
「總本金金額」	指稅務貸款金額及額外貸款金額（如有）的總和。

2. 借款人聲明，本行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貸出的總本金金額。借款人確定並同意儘管本行批准貸出的貸款額可能低於所申請的貸款額，借款人亦借用本行批准的貸款額。本行將會以書面及/ 或電話通知借款人其申請是否已獲批核。一經批出的貸款額，未得本行書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取消，並須受此等條款所約束。經本行批核申請後，本行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借款人發出還款通知書，通知借款人有關貸款的細則。
3. 借款人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將總本金金額存入指定賬戶，不論借款人是否指定賬戶持有人。借款人現確認負責向本行清還總本金金額、利息及根據此等條款借款人應支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和收費之款項。
4. 在總本金金額或其部份的有關提取日期，**本行將會向借款人就每次提取收取不可退回的手續費，該手續費將會從指定賬戶扣除。**所有貸款只能在營業日提取，及本行有凌駕性權利決定有關提取日期。
5. 借款人須按本行發給借款人的還款通知書內所指定的還款期及每月分期還款金額，向本行清還貸款。
6. 除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批准，借款人同意總本金金額須一次過全數提取。

7. (a) 本行茲不可撤銷地獲指定賬戶持有人授權，可從指定賬戶扣取每月還款額及借款人在此等條款下到期應付的一切其他費用和收費，並將該每月扣取的款項用於清還尚欠的貸款、利息及任何其他費用和收費。**若在有關到期日後仍未清還款項，本行有權就逾期未付的金額收取罰息，年息36.5%或本行可不時享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之其他利率（無論判決前或判決後），罰息由到期日起計算至實際還款日止，並以365天為一年的基準計算。**
- (b) 借款人所支付予本行的任何款項必須依照本行的常規，條款及條件，且為本行所接受，及可不時配合相關的清算系統，直至有關款項被本行成功兌現，否則借款人不會被視作已清還貸款。
- (c) **本行有權就每一期逾期未付的每月還款額向借款人收取港幣500元正的行政費，而無損本行的其他一切權利及可得的補償。**
8. 借款人可以書面通知及待本行收到該通知後，提早一次清還全部（並非部份）貸款的任何部份（即貸款、稅務貸款金額或額外貸款金額，“貸款的有關部份”在本第8條據此解釋），有關通知須於預計提早還款日前5個營業日收到。但借款人必須清還或繳付：(i) 就貸款或貸款的有關部份的每月還款的所有到期但仍未清繳的利息；(ii) 貸款或貸款的有關部份的全部尚欠款項；(iii) **借款人如沒有提早還款本應就貸款或貸款的有關部份而須支付的下一個月的每月還款利息。如有關提早還款並非於每月還款日期作出，則接續的兩個月的每月還款利息**；(iv) 所有罰息（如有）及尚欠的費用和收費；(v) **相等於提早清還貸款或貸款的有關部份1%的行政費**；及(vi) **一筆相等於本行給予借款人的利息回贈及現金回贈（如有）。**
9. 儘管此等條款載有相反的規定，本行有凌駕權在任何時候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要求借款人全數清還尚欠貸款的餘額或其部份、利息及一切費用和收費及 / 或立即取消本行就未提取的總本金金額作出的承諾。除了及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下，若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所有款項（無論實際的或或有的）須視為立即到期並須由借款人立即清還：
- (a) 借款人沒有依期償還每月的還款及在此等條款下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或收費；
- (b) 借款人欠本行的負債已逾期；
- (c) 借款人被實施任何扣押、執行或類似程序；
- (d) 借款人正提交或被提交破產呈請；
- (e) 有關方面正就借款人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資產委任接管人；
- (f) 本行發現借款人在貸款申請中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任何申述在任何方面屬虛假、不準確或誤導；及
- (g) 借款人違反任何此等條款。
10. 本行除了可享有任何銀行的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權利外，本行更可在任何時候毋須從借款人取得任何同意及事先通知借款人（現明確免除任何該等同意或事先通知），抵銷及劃撥及運用借款人及 / 或借款人與其他人聯名在本行任何分行或支行開立的任何賬戶中的任何結餘及 / 或存款（不論是否需要通知；亦不論有關存款到期與否），以償還借款人在此等條款下到期並拖欠本行的任何款項。為達致此等目的，本行可以本行所報及決定的適用匯率，將上述屬於借款人及 / 或借款人與其他人聯名在本行任何分行或支行開立的任何賬戶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結餘，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
11. 借款人明白，在任何情況下，本行並無義務批出總本金金額予借款人或無責任必定在借款人到期繳交稅項之日前貸出總本金金額或其部份，對於因此導致借款人須繳交任何罰款、附加費或利息（不論名稱如何），本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本行建議借款人應在稅項之有關到期日前及早向本行提交申請及提取總本金金額，以便繳交稅項。借款人同意，對於本行任何延遲而導致借款人須繳交任何罰款、附加費或利息，以及本行因履行此等條款下的責任而引致或有關的任何申索、訴訟、訟費（包括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或法律責任，借款人須向本行作出全數補償。

12. 借款人同意本行可作出其認為需要的行動去強制執行其在此等條款下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其任何之附屬公司及 / 或聘用任何第三方的收取債務代理以收取借款人到期並拖欠本行的任何款項。借款人同意並授權本行可將借款人或該貸款的全部或部分資料向任何該等人士或代理披露。**借款人亦同意全數彌償本行為起訴或追討借款人拖欠本行的任何款項而招致或可能招致所有支出及開支 (包括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 及任何到期並拖欠本行的任何款項。**
13. (a) 借款人確定申請時提供或關於本貸款申請而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為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借款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就業資料有任何更改，當立即書面通知本行。借款人進一步同意在有需要時，向本行提供有關借款人之額外資料或文件。
- (b) 借款人確認其知悉本行《資料政策通告》的內容 (「資料政策通告」)，並同意及授權本行及本行按此等條款披露有關借款人資料的任何人士可向本行、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中銀信用卡 (國際) 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任何之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其他財務機構、信用卡發出人及公司、信貸調查機構、信貸諮詢公司 (其提供交換資料及其他服務)、收取債務代理、代理人、承辦商及任何人士計劃或已與本行有商務關係的人士，取得或提供有關借款人及貸款的資料用於根據本行不時給予本行客戶 (包括準客戶) 之資料政策通告、其他通函、通知、章則內所載有關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指定之用途 (包括但不限於為信貸檢查、查證及交換信貸資料，追收欠款及本行認為有需要的其他合理原因的用途)。若資料政策通告與此等條款存在任何差異或分歧，就有關保護借款人的個人資料而言概以資料政策通告為準。
14. 本行就貸款而在賬冊或賬目內保存的紀錄；本行就貸款有關的資金成本的任何證明書；及本行高層人員發出的任何意見、裁定或決定，除出現重大錯誤外，均為借款人欠付本行款項的最終證明及對借款人具約束力。
15. 時間將是本協議要素，本行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在此等條款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方法或本行給予任何寬容或進行任何商議，均不得視為放棄或在任何方面影響本行在此等條款下享有的任何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
16. 若借款人為多於一名人士，所有該等人士將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及債務。由借款人任何一人發出的指示或與借款人任何一人通訊，須視為由借款人等共同發出的指示或與借款人等通訊。
17. 本行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可毋須預先得到借款人的同意或通知借款人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分派或轉移其在此等條款下的任何或一切權利及責任。稅務貸款屬借款人個別持有，借款人不得轉讓或轉移其在此等條款下的任何權利及責任。
18. 借款人同意本行可運用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不時更改此等條款，利率及費用與收費表 (本行各分行備有現時適用的費用及收費表以供索閱)，惟影響費用和收費及借款人的債務或責任的條款修訂，須給予借款人30天的事先通知方可生效。
19. 若此等條款的任何條文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該等條文只要在不改變或影響其餘的條文之情況下盡量與其餘的條文分割，而該等條文不會影響其餘的條文之法律力。

20. 借款人同意及確認：

- (a) 所有在此申請批出之貸款將於本行發出該貸款予借款人後，自動成為按揭內所指之有抵押債務之一部份；及
- (b) 所有貸款人於貸款以前或以後（不論個人或聯同其他人士，立約人，公司或單位），因任何原因而提供予本行之抵押，均需用作本貸款之抵押。

若按揭在2005年7月4日或之後簽立，涉及多於一名借款人的「一切款項」按揭（即保證各借款人須支付的所有款項的按揭），根據該按揭所保證的金額不應超出在任何時間由各共同借款人聯同欠下或招致的款項、責任及債務的金額。這並不禁止共同借款人作為擔保人以符合銀行營運守則第24節的開放透明方式另行擔保或保證另一共同借款人的責任；或在2006年1月3日或之後簽立，涉及多於一名借款人的抵押文件（住宅按揭除外），根據該抵押文件所保證的金額不應超出在任何時間由各共同借款人聯同欠下或招致的款項、責任及債務的金額。這並不禁止共同借款人作為擔保人以符合銀行營運守則第24節的開放透明方式另行擔保或保證另一共同借款人的責任。

21. 若借款人在償還或繼續履行還款責任方面遇到困難，借款人須盡快通知本行。

22. 在不影響其他通訊方式的情況下，借款人將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任何月結單、通知、繳費通知書或其他通訊：

- (i) 已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 / 或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銀行」）於香港一個或以上的銀行大堂張貼3 個營業日；
- (ii) 在一份香港報章刊登的3 個營業日後；
- (iii) 中銀香港網站；
- (iv) 留交於借款人在本行記錄中的任何地址，或郵寄予該地址48 小時後（或如屬海外地址則為7 日後）；
- (v) 以電子郵件、訊息或圖文傳真發送往借款人在本行記錄中的電郵地址、設備或圖文傳真號碼；或
- (vi) 當透過電話或以其他口頭通訊轉達時（包括留下語音訊息）。即使郵件被退還（如屬郵寄），或借款人已身故或喪失能力。就第22 條而言，「營業日」指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週日及公眾假期。在不局限上述條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行可向借款人作口頭通知，而任何口頭通知將即時生效及對借款人具約束力。任何向本行所作的通訊，除非已確實由本行收取，否則不會生效。

23.1 除第23.3條外，並非本協議一方的人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或享有本協議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23.2 無論本協議任何條款如何約定，在任何時候撤銷或修改本協議均無需取得並非本協議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23.3 本行的任何董事、人員、雇員、關聯機構或代理人可依據第三者條例，依賴本協議中賦予其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規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彌償，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

24.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具約束力的最終決定權。

25. 若此等條款及申請表的中、英文版有歧異，則以中文版為準。

26. 此等條款受香港的法律管限，並按香港的法律解釋。如因此等條款及貸款產生或引致的爭議，借款人同意服從香港法庭的專屬性管轄權。

